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 (1) 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延期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建議購回及註銷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 (3) 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
回購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4至34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4年6月28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5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即2016年購股權及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修正）》
「API」	指	藥物活性成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為製藥行業內主要提供CMC、藥物開發及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cGMP」	指	現行良好生產規範，是由相關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質量體系，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特性、效力、質量及純淨度方面的特定要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域提述而言，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凱萊英」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
楊蕊女士
張達先生
洪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三街6號

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
張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雪嬌博士
侯欣一先生
李家聰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延期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2) 建議購回及註銷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 (3) 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
回購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6)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延期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建議購回及註銷事項；(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回購

董事會函件

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延期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一、序言

本公司於2020年9月向特定投資者發行10,178,731股A股，每股發行價為人民幣227.00元（「非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274,960,656.06元（經扣除與發行有關的開支）。下表載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截至2024年6月26日該等項目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6月26日累計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 (天津)有限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創新藥一站式服務平台擴建項目	68,000.00	2,204.63	2,204.63
2.	上海凱萊英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創新藥及製劑研發生產平台建設項目	62,236.45	6,551.69	6,551.69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實施主體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6月26日累計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3.	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	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生物醫藥研發生產一體化基地項目	230,938.65	100,000.00	5,153.57
4.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化學大分子項目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5.	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綠色關鍵技術開發及產業化項目	40,000.00	13,257.10	13,257.10
6.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流動資金	66,057.20	66,057.20	66,057.20
合計			-	228,070.62	133,224.19

附註：

關於先前變更部分所得款項用途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

二、 本次擬變更及延期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結合國內外小分子CDMO行業和市場動態，順應本公司發展戰略，為切實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擬變更凱萊英藥業(江蘇)有限公司生物醫藥研發生產一體化基地項目(「泰興項目」)的承諾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並將該項目的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同時，將前述項目募集資金調減部分投入至本次擬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即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有限公司藥物研發中心項目

董事會函件

(「研發中心項目」)、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和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連續反應技術服務平台建設項目一期工程項目(「連續反應技術項目」)(「建議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承諾投入 金額	已使用金額	承諾投入 金額	調減金額
承諾用於泰興項目的 募集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00,000	5,153.57	60,000	40,000
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2024年9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建議變更後，承諾投入金額包括建築工程費人民幣21,436萬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26,948萬元及安裝工程費人民幣11,616萬元。泰興項目涉及新建生產車間1座、生產控制中心1座、研發車間1座以及其他研發生產及環保等輔助配套設施。泰興項目亦涉及購置生產研發設備和裝置218台(套)，輔助設備17台／套以滿足CDMO研發和商業化生產所需。經初步測算，建議變更後，泰興項目的總投資收益率不低於14.31%，且泰興項目投資回收期少於7.32年(包括建設期)。泰興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上述經濟效益分析僅為本公司依據目前市場狀況的測算結果，不代表本公司對泰興項目的實際盈利保證，敬請本公司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建議變更後，擬將承諾用於泰興項目的募集資金調減人民幣40,000.00萬元分別用於本次擬新增募集資金項目、研發中心項目、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及連續反應技術項目。本次變更募集資金金額佔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為約17.58%(不含銀行利息和現金管理收益)。截至本通函之日，研發中心項目已取得編號為蘇園行審備[2024]471號的備案證明；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已取得編號為津開審批[2024]11127號的項目備案證明；連續反應技術項目已取得編號為津開審批[2024]11238號的項目備案證明。上述項目的其他環評等審批手續正在辦理中。

董事會函件

三、 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延期的原因

2023年大訂單全部執行完畢，本公司整體小分子產能可以支持本公司近幾年的業務發展需求，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考慮分階段推進泰興項目的建設，以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在發展為先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固定資產支出，持續推動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的再平衡。

四、 建議變更的具體方案

建議變更後擬投入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募集	尚未使用	擬投入募集	預計獲悉數 動用的日期*
		資金金額 (建議變更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建議變更前) (人民幣萬元)	資金金額 (建議變更後) (人民幣萬元)	
泰興項目	230,938.65	100,000.00	5,153.57	60,000.00	於2026年6月30日 或之前
研發中心項目	30,000.00	-	-	20,000.00	於2026年6月30日 或之前
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	11,000.00	-	-	10,000.00	於2026年6月30日 或之前
連續反應技術項目	12,000.00	-	-	10,000.00	於2025年6月30日 或之前

附註：

上述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進行調整。

五、 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說明

建議變更後，本公司擬將剩餘未投入的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20,000.00萬元用於研發中心項目、人民幣10,000.00萬元用於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及人民幣10,000.00萬元用於連續反應技術項目。

(一) 研發中心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 (1) 項目名稱：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有限公司藥物研發中心項目
- (2) 項目實施主體：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 (3) 項目實施地點：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
- (4) 項目建設週期：36個月
- (5) 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30,000.00萬元，其中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28,474.0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約為人民幣1,526.00萬元。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2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實施項目，剩餘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 (6) 項目建設內容：該項目涉及新建辦公科研樓一座，並在其中建立小分子藥物研發中心、生物合成研發中心進行研發試驗

2、 項目實施主體基本情況

項目單位：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金林

註冊資本：100,000,000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工業酶製劑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從事科技培訓的營利性民辦培訓機構(除面

董事會函件

向中小學生開展的學科類、語言類文化教育培訓)；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財務狀況：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4年3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計	130,187,627.65	168,700,378.83
負債總計	82,494,717.40	122,635,319.35
淨資產	47,692,910.25	46,065,059.48
營業收入	1,512,050.81	918,230.09
淨利潤	(13,472,716.19)	(1,627,850.77)

(上述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3、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項目背景

隨著世界經濟的發展、人口總量的增長和社會老齡化程度的提高，醫藥行業規模不斷擴大。根據Frost & Sullivan分析報告，全球醫藥市場在過去五年穩步增長，自2016年的11,530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12,9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這一增長將持續下去，到2025年總收入預計將達到17,114億美元，即自2020年開始複合年增長率為5.7%。

作為CDMO行業中的技術領先企業，本公司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能夠快速解決小分子藥物開發及生產中各類複雜技術難題和各種技術瓶頸，為客戶帶來開發效率和成本效益。在國內外CDMO行業迅速發展，藥物總量及創新需求的巨大機遇下，本公司急需繼續提升和擴大藥物研發生產綜合服務能力。

蘇州工業園區是創新藥物研發和投資的沃土，擁有得天獨厚的區位優勢、產業優勢和人才優勢，本集團充分利用製藥產業發展全球

化的機遇，擬在蘇州工業園區建設藥物研發中心，在全面提升和擴大研發生產綜合服務能力的同時，推動國內外創新藥研發與上市進程，從而提高我國醫藥工業技術創新能力，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促進我國醫藥工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①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方向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中將「8.人口與健康—(48)心腦血管病、腫瘤等重大非傳染疾病防治」列為重點領域和優先主題；

《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在「四、戰略任務—(一)推動產業技術體系創新，創造發展新優勢—8.發展先進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術，應對重大疾病和人口老齡化挑戰」中提出：「提高心腦血管疾病、惡性腫瘤、慢性呼吸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的診療技術水平；」

《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明確將「重大疾病新藥的研發」列為化學藥的重點推進領域；同時指出「提高抗體藥物、腫瘤免疫治療藥物等藥物的研發和製備水平」，不斷推動行業創新升級。

本次項目的建設旨在用於抗腫瘤、抗肝炎、抗生素類、心腦血管類、治療糖尿病、治療精神病等領域的原料藥及相關產品研發，項目的研究方向和建設內容，正契合了國家相關產業政策和發展方向。

② 多年的技術積累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良好基礎，從而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協調發展

作為全球行業領先技術驅動型的CDMO公司，本公司為國內外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提供貫穿藥物研發至商業化的藥物全生命周期的卓越服務及解決方案，加快創新藥的臨床研究與商業化應用。本公司始終以高要求、高標準、高質量的工作規範執行各項標準，堅持貫徹國際一流標準的cGMP質量管理體系、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體系，不斷提升生產管理與項目管理能力，建立了覆蓋全球主流製藥企業的市場營銷網絡，並有能力同時承接諸多重磅藥物訂單，與國際製藥巨頭、生物技術公司形成深度嵌入式合作關係。本集團已與國際製藥巨頭、生物技術公司形成了深度嵌入式合作關係，成為了全球藥品研發生產的合夥人。

本公司依託多年積累的技術和可持續進化的研發平台優勢，以技術革新作為核心驅動力，通過對客戶多元化需求的快速響應，設計、研發、生產能夠合理開發並取得顯著收益的最佳醫藥外包服務解決方案，積累了豐富的行業優勢資源。按照符合國際行業最高監管標準提供定制化產品和服務，憑藉出色的工藝開發能力幫助全球更多創新藥縮短研發周期、加速獲批上市，依靠持續的工藝優化能力顯著降低上市藥品商業化生產成本，為創新藥公司持續賦能，打造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在實現差異化運營的同時享受更高的技術附加利潤空間，引領國內外醫藥外包行業的健康發展，保持行業領先標準。

在國內外CDMO行業迅速發展，藥物總量及創新需求的巨大機遇下，本集團急需順應趨勢，進一步提升和優化一體化綜合研發服務平台。本項目將與本集團其他子公司形成協同效應，將有利於加速重大疾病治療領域相關藥物的研發和上市進程，增強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有利於推動本集團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4、 項目所涉及的備案、環評等程序

研發中心項目已於2024年4月30日取得蘇州工業園行政審批局下發的項目(變更)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103-320571-89-01-304599)，並已取得編號為蘇(2022)蘇州工業園區不動產權第0000060號的權屬證書，其他環評手續正在辦理中。

(二) 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 (1) 項目名稱：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
- (2) 項目實施主體：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項目實施地點：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新樟路6號
- (4) 項目建設週期：24個月
- (5) 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11,000.00萬元，其中建設投資約人民幣10,782.55萬元，鋪底流動資金約人民幣220.00萬元。本公司擬使用1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實施項目，剩餘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 (6) 項目建設內容：本項目將新建一棟三層製劑車間及附屬配套公用工程設施；購置主要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公用工程設備約30台／套

2、 項目實施主體基本情況

項目單位：天津凱萊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張娜

註冊資本：1,000,000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工業酶製劑研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生物基材料技術研發；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股東情況：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財務狀況：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2024年3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計	361,131,164.31	411,637,141.27
負債總計	162,384,264.12	212,971,175.48
淨資產	198,746,900.19	198,665,965.79
營業收入	14,414,587.82	8,746,525.13
淨利潤	(16,272,791.40)	(80,934.41)

(2023年度財務資料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3、 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項目背景

CDMO公司的基本價值是解決日益增長的新藥高需求與逐漸增加的研發成本之間的矛盾，依託醫藥研發精細化、專業化分工的趨勢，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從行業指標來看，下游客戶的研發投入和外包滲透率是影響CDMO行業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同時，醫療健康意識的增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人口老齡化加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全球醫藥市場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全球醫藥市場仍將會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預計2025年將達到17,188億美元，2030年將達到21,1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全球醫藥行業研發投入將由2022年的2,437億美元增長至2026年的3,2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7.8%。根據Pharma Intelligence統計數據，基於20家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研究數據，新藥從開始臨床試驗到獲批所需的時間，從2021年的6.9年增加到2022年的7.09年；而開發一種新藥的平均成本也有所增加（包括失敗的成本），從2021年的19.86億美元增加到2022年的22.84億美元。

根據本公司披露的截至2023年止年度經營情況，製劑CDMO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8.36%，其中海外收入同比增長20.51%，延續較好增長態勢。報告期內成功完成項目148個，正在進行的製劑項目訂單156個。本公司持續加大客戶開拓力度，海外市場保持增長態勢，業務收入和項目數量實現了雙提升。本次擬新增募投項目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將依託本公司現有的研發技術平台，進一步快速擴充高端製劑產能和項目，加快高端製劑研發及藥物遞送技術研發，做好藥物到患者的「最後一公里」。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① 本項目的實施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

《中國製造2025》是我國主動應對新的歷史時期，提升我國製造業水平，實現由大變強的一項重要國策。其中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被列為《中國製造2025》十大重點領域之一文件提出，要發展針對重大疾病的化學藥、中藥、生物技術藥物新產品。《「十四五」醫藥工業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國家藥品安全及促進高質量發展規劃》等多個產業規劃中，均將高端製劑生產技術作為重點發展領域。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正契合了國家提高企業的研發能力、裝備水平、不斷做深、做大、做強的理念，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發展後勁。

② 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加速創新藥上市進程，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製劑技術是新藥研發的重要環節，可以根據API的理化性質設計開發更貼近臨床實際需求的藥物。高端製劑技術的創新不僅可以提高已知活性成分的安全性、有效性和依從性，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也可以豐富新分子實體的成藥途徑，提高創新藥的研發成功率，加速其上市的進程。本次新增募投項目製劑中試及產業化項目將緊密依託凱萊英已有的成熟技術和客戶群體，大幅提高藥物的研發效率。同時，由於相關核心技術與生產工藝緊密結合，使本公司構築技術壁壘，有利於本公司在激烈的競爭格局中保持競爭優勢，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③ 本項目的實施將加速我國多種重大疾病治療領域的研發和生產水平，帶動區域醫藥產業升級

該項目將以本公司多項領先的技術為依託，持續推動相關技術在多種重大疾病治療領域創新藥物製備方面的轉化應用，滿足我國及區域重大、多發性疾病防治需求，有利於加速我國多種重大疾病治療領域的研發和生產水平，從而提升我國創新藥物的研發與製備技術，推動區域乃至國內醫藥產業升級。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建設完成並全部達產後，預計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5.73年，稅後內部收益率為17.94%，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上述經濟效益分析僅為本公司依據目前市場狀況的測算結果，不代表本公司對項目的實際盈利保證，敬請本公司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5、項目所涉及的備案、環評等程序

本次擬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於2024年3月取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行政審批局下發的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403-120316-89-01-687765），並已取得編號為津(2024)開發區不動產權第0320171號的不動產權證書，其他環評手續等正在辦理中。

(三) 連續反應技術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 (1) 項目名稱：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連續反應技術服務平台建設項目一期工程項目
- (2) 項目實施主體：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 (3) 項目實施地點：中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 (4) 項目建設週期：12個月
- (5) 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12,000.00萬元，其中建設投資人民幣10,855.00萬元，鋪底流動資金人民幣1,145.00萬元。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10,000.00萬元募集資金用於實施項目，剩餘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
- (6) 項目建設內容：項目涉及建設研發及生產車間一座及附屬公用工程、環保工程等配套設施若干，購置研發及生產配套設施、設備合計600餘台／套。

2、 項目實施主體基本情況

項目單位：凱萊英生命科學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註冊資本：70,000,000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業酶製劑研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製藥專用設備製造；製藥專用設備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項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特種設備出租；實驗分析儀器銷售；泵及真空設備銷售；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特種設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特種設備製造；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股東情況：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財務狀況：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資產總計	2,248,800,865.56	2,568,165,793.33
負債總計	1,313,401,932.51	1,646,116,173.64
淨資產	935,398,933.05	922,049,619.69
營業收入	1,732,721,749.10	331,504,891.15
淨利潤	74,358,561.49	(22,199,546.29)

（2023年度財務資料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202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3、 項目可行性分析

(1) 項目背景

近年來，國家將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提到了重要戰略地位，而推進綠色工業發展是建設生態文明的必然要求。在國家鼓勵綠色低碳發展，引領綠色技術創新和產業化步伐提速的大背景下，連續反應技術作為一項綠色製造技術，在安全、環保、綠色、節能、高效、成本等方面展現出不可取代的優勢，為全球製藥行業提供了一種用連續流動化學合成方法替代批次反應的新工藝途徑，是未來化學製藥技術升級的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也將為傳統醫藥化學工業帶來革命性的變化。

連續反應技術被美國FDA定義為「當前製藥行業現代化進程中最重要工具之一」。2021年7月，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ICH)發布《藥品及原料藥連續製造指南》(徵求意見稿)，旨在推進完善適用於連續生產的技術及監管要素。該項指南為行業和監管機構在藥品及原料藥中應用連續生產技術提供了指導，進一步為連續反應技術的快速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同時也加速推進了連續反應技術在製藥行業的生態革命。

據統計，全球目前已有超過60家醫藥企業涉足連續製造生產，其中有接近80%的企業將該技術運用於化學小分子藥物領域。僅2019年，就有近400項相關專利在美國遞交申請或被批，其中多項來自大製藥公司。預計在下個十年，相關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10%以上。可以預見，連續製造勢必會成為全球生物製藥領域未來發展的主要共識，並加速推動行業向著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的方向前進。

本次擬新增募投項目連續反應技術項目將依託本公司在小分子CDMO領域的積澱，並借助本公司已建立的持續進化的連續性研發生產平台，進一步快速擴充產能和項目，提高平行完成多個項目並快速交付的能力。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①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方向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工信部聯合發佈的《關於推動原料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方案》，明確提出了推動產業綠色低碳轉型，加強前瞻性研究佈局，開發原料藥綠色低碳生產技術。推動大宗原料藥綠色化改造，持續降低單位產品能耗和排放水平。加強原料藥生產過程副產物資源化利用，推動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改造，提升固體廢棄物、高鹽廢水及有機廢液等綜合處置水平。推動先進節能裝備推廣應用，加快製冷、發酵等高能耗工藝模塊改造升級，實現能量梯級利用。

生物醫藥及高性能醫療器械被列為《中國製造2025》十大重點領域之一文件提出，全面推行綠色製造，加大先進節能環保技術、工藝和裝備的研發力度，加快製造業綠色改造升級；積極推行低碳化、循環化和集約化，提高製造業資源利用效率；強化產品全生命週期綠色管理，努力構建高效、清潔、低碳、循環的綠色製造體系。

② 項目建設有利於推動我國製藥行業健康、綠色、低碳發展

我國是藥品生產大國，製藥工藝的不斷優化對我國製藥行業的發展具有很大的推動作用。現有傳統的化工製藥工藝過程中，由於製藥環節的流程和工藝複雜，資源和能源消耗較多且環境污染嚴重，制約了我國製藥行業的快速發展。

連續反應技術在製藥工業中的應用，開闢了藥物生產方面的一條新途徑，既減輕了化學製藥對環境的污染，實現了生態環境的保護，又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製藥工業的進步和發展，提升了製藥工業的現代化水平，實現製藥工業與環保事業的協調發展，並以此為契機，實現我們從製藥大國邁向「製藥強國」的發展目標。

③ 項目建設將助力本公司向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可持續發展，增強國際影響力

本公司深耕綠色連續化學反應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應用十餘年，在連續生產技術應用方面有著顯著的先行優勢，早在2012年即實現連續性反應技術噸級生產的應用。相關技術已實現在多個創新藥品種關鍵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商業化連續生產。

本項目的建設有利於充分發揮本公司技術優勢，突破傳統批次反應的低效、高成本、高能耗的技術壁壘，實現連續反應設備的大規模自製、安裝及生產應用，並引入高效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研發出適合關鍵藥物及醫藥中間體生產的連續反應示範生產綫，實現高效混合和綠色化學，提升本公司乃至我國化學原料藥綠色製造技術能力水平；有利於實現綠色製藥技術從研發到產業化大規模應用，助力本公司向高端化、綠色化、智能化可持續發展，增強國際影響力。

④ 項目建設有助於整合企業現有資源，節能降耗，節約成本

為了響應國家發展政策和節能減排的指導原則，按照現行法律法規要求，本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實現節能降耗，大大降低企業成本。此外，通過本項目，將整合企業現有資源，實現產品的優化組合和升級換代，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綜上所述，無論是從國家政策、規範要求還是本公司發展需要來講，本項目的實施對產品的可持續生產、資源的節約與合理配置、技術進步與先進性、本公司發展與效益、投資效果與公眾利益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項目建設具有極大必要性。

4、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建設完成並全部達產後，預計稅後靜態投資回收期（含建設期）為5.97年，稅後內部收益率19.73%，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上述經濟效益分析僅為本公司依據目前市場狀況的測算結果，不代表本公司對項目的實際盈利保證，敬請本公司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5、項目所涉及的備案、環評等程序

本次擬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於2024年5月取得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港工業區）行政審批局下發的項目備案證明（項目代碼：2308-120316-89-01-922787），並已取得編號為津(2024)開發區不動產權第0300500號的不動產權證書，其他環評手續等正在辦理中。

六、 建議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變更是為了更科學、審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是本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變化而作出的審慎決策，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緊密相關，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其盈利水平，降低財務風險，並在鞏固原有優勢的前提下，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和長遠規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變更是基於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作出的審慎決策，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履行的必要決策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該等事項，並同意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八、 本公司監事會核查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調整事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同意該等事項，並同意將該等事項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九、 A股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A股保薦機構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針對上述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A股保薦機構同意該等事項。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購回及註銷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於2024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回購註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將購回及註銷合共420股由一名已離職合資格參與者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持有的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受限制A股股份（「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

一、有關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的資料

(一) 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的原因

截至本通函日期，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高朝陽已從本公司離職，且彼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若激勵對象因辭職、裁員而離開本公司，該激勵對象根據該計劃所持有的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受限制A股股份不得解禁，而應由本公司按授出價格予以購回並註銷。

(二) 將予購回及註銷的受限制A股股份數目

將予購回及註銷的受限制A股股份總數為420股受限制A股股份，由高朝陽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持有。待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完成後，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總數由195人調整為194人，首次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總數由1,305,780股調整為1,305,360股。

待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完成後，本公司A股本由341,918,273股A股調整為341,917,853股A股。

(三) 購回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受限制A股股份的購回價格將根據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因此，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購回價格調整為每股受限制A股股份人民幣80.46元。

(四) 資金來源

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所需的所有資金(即人民幣33,793.20元)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金。

二、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股份類別	緊接2020年受限制 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購回及註銷事項前 已發行		緊隨2020年受限制 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購回及註銷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股	341,918,273	92.54%	341,917,853	92.54%
H股	<u>27,553,260</u>	<u>7.46%</u>	<u>27,553,260</u>	<u>7.46%</u>
股份總數	<u>369,471,533</u>	<u>100.00%</u>	<u>369,471,113</u>	<u>100.00%</u>

三、 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不會影響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所涉及的受限制A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授出日期所確定的公允價值就年度費用攤銷進行調整。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2024年度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勤勉履職。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誠懇履職，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高朝陽已因個人原因辭職，因此不再符合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條件。董事會有關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420股受限制A股股份的決定符合《管理辦法》及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受限制A股股份的購回原因、購回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並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項將不會影響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以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本公司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高朝陽已因個人原因辭職，因此不再符合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條件。董事會有關購回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受限制A股股份的決定符合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出具法律意見之日，本次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及A股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文的規定。本公司應當就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回及註銷事項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股份註銷手續並辦理相應的減資手續。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4年3月15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

於2024年6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實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暨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建議終止計劃**」），並擬回購註銷合共1,753,010股由245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而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受限制A股股份（「**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

一、 建議終止計劃以及回購註銷事項的原因

公司推出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並充分調動公司核心人員的積極性和凝聚力，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考慮到市場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發生顯著變化的影響，若繼續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將難以達到原計劃的激勵目的和效果。在綜合考慮業務發展的實際情況，以及股權激勵相關工作整體規劃的基礎上，為更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員工的利益，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決定終止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及董事會建議進行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同時，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將一併終止。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管理辦法》的規定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條款，任何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本公司應當回購及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受限制股份。

二、有關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的資料

(一) 將予回購註銷的受限制A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終止2021年A股激勵計劃後，涉及的245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共1,753,010股受限制A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這些合資格參與者均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二) 回購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受限制A股的回購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調整。因此，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受限制A股的回購價格已調整為每股受限制A股人民幣130.14元。

(三) 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公司用於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8,136,721.40元，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

三、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股份類別	緊接2021年A股激勵計劃 項下回購註銷事項前 已發行		緊隨2021年A股激勵計劃 項下回購註銷事項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股	341,918,273	92.54%	340,165,263	92.51%
H股	27,553,260	7.46%	27,553,260	7.49%
股份總數	369,471,533	100.00%	367,718,523	100.00%

四、 建議終止計劃對本公司的影響

因建議終止計劃而進行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將導致本公司股本減少。本公司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建議終止計劃進行會計處理。

建議終止計劃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最終受限制A股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淨利潤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建議終止計劃不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或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建議終止計劃之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不再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充分考慮行業及市場發展情況，通過優化薪酬體系、完善績效考核等方式，繼續充分調動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性，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未來，本公司將根據發展需要、監管政策及市場環境變化，選擇合適的方式，實施長效的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發揮公司管理層及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促進公司健康長遠發展。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認真審核，認為鑑於公司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以來，國內外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市場持續發生變化，公司股價出現大幅波動，繼續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難以達到原計劃的激勵目的和效果。故經公司慎重研究，決定終止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並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份。本次2021年A股激勵計劃終止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本公司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建議終止計劃以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且所執行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繼續實施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預計難以達到預期的激勵目的和激勵效果，建議終止計劃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建議終止計劃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

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出具法律意見之日，建議終止計劃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條款並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建議終止計劃及2021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事項須提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辦理股份註銷手續及相應的減資手續。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決議案所述購回及註銷根據相應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369,471,533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367,718,103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22,863,5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863,5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9,680,9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4,281,818股，均為普通股。</p> <p>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9,471,53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341,918,27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92.5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553,26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7.46%。</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22,863,5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863,5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9,680,9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4,281,818股，均為普通股。</p> <p>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7,718,10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340,164,84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92.5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553,26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7.49%。</p>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以中文擬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項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1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表格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計劃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 博士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建議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延期暨新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購回及註銷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3. 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及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中國天津，2024年6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300457
電話： (86) 022-66389560
聯絡人： 徐向科先生
郵件： 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於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購回及註銷根據2020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受限制A股股份；
2. 建議終止實施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及回購註銷2021年受限制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A股股份；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ao Hong博士

中國天津，2024年6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先生及李家聰先生組成。

2024年第四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其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小時，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地址：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300457

電話： (86) 022-66389560

聯絡人： 徐向科先生

郵件： 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通函。